证券代码: 839239

证券简称: 集华股份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年 8月1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海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 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 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蒋啸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志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荣南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本次董事候选人中除荣南溟外,其余均为董事会连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荣南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81 年 07 月 21 日, 大学本科。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无锡开拓时装有限公司员工; 2007 年 1 月至今于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国际作业部主管一职。

(二) 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玲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吕亚琴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单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本次监事候选人中除单飞外,其余均为连任。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1 年 7 月 29 日,2000 年毕业于江南大学商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江苏日新外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业务部系长。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进口部副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税事业部项目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事业部经理。

(三)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严戈月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上述选

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程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本次换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